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70號

抗 告 人 林大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承恩救護車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